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79/16-17(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

有關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推行的一系列支援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該等支援措施包括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本文件並綜述委員在過往討論該等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現時本港共有約 32 萬家中小企，¹佔全港企業總數逾 98%，合共聘用了約 46%的私營機構僱員。因此，中小企的蓬勃發展與商業表現對本港經濟的發展尤為重要。過去多年來，政府當局一直因應當前的經濟環境，透過多項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以支援其持續發展。

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3. 為協助中小企取得融資、拓展出口市場、提升人力資源和加強其競爭力，政府當局在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期間成立了

¹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³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發展支援基金")⁴和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⁵在2008年年底，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為個別企業在全球金融危機中提供信貸保證，以協助它們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解決資金周轉問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後來於2010年年底完結。

過往的討論

4. 在2015年6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即如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政府預算案中所宣布，向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注資15億元；將發展支援基金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200萬元增加至500萬元，並將每個項目的執行年期上限由2年增至3年；以及擴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更多種類的出口推廣活動。有關建議獲事務委員會支持，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其後在2015年

²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旨在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中小企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及營運資金。每家中小企可獲得的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50%，最高為600萬元。信貸保證額可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期最長為5年。截至2017年2月28日，累積申請數目為33 219宗，當中30 219宗獲得批准，批出資助金額逾500億元。

³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直接資助中小企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包括參加本地或境外貿易展覽會、外地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貿易市場為目標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或貿易網站上刊登廣告，從而鼓勵企業擴展出口業務。每宗成功申請最高的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費用的50%或5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每家中小企的累積資助上限為20萬元。截至2017年3月24日，累積申請數目為244 942宗，當中207 332宗獲得批准，批出資助金額逾32億元。

⁴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組儼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中小企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力。每個獲批項目最高可獲發展支援基金資助500萬元，或該項目總支出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承擔項目總支出的10%，形式可以是現金、實物或贊助。每個項目必須於3年內完成。截至2017年2月28日，累積申請數目為1 107宗，當中271宗獲得批准，批出資助金額逾3億2,200萬元。

⁵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培訓基金")於2002年1月推出，旨在資助中小企僱主和僱員報讀與本身業務有關的培訓課程。由於培訓基金與其他可獲政府資助的中小企僱主和僱員培訓和教育計劃有很大的重疊之處，因此政府由2005年7月起已停止接受新的培訓基金申請。

7 月 17 日會議上批准撥款。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5. 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宗數由 2010 年的 27 000 多宗，降至 2014 年的 17 000 多宗。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自 2008 年年底環球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衰退後，傳統歐美出口市場表現疲弱，中小企在進行出口推廣時更加謹慎，或減少推廣活動。政府當局亦觀察到，隨着使用互聯網進行推廣出口活動的技術發達和普及，中小企採用傳統方式進行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有所減少。

6. 委員關注到發展支援基金的申請成功率偏低，並詢問發展支援基金的目標與專項基金的目標是否有重疊之處。政府當局表示，一直鼓勵非分配利潤組織申請發展支援基金，尤其是工商組織。此外，申請被拒的申請者會獲告知被拒的原因，並會獲安排與有關方面舉行會議，以助申請者按其意願修改申請並再行提交。不少被拒的申請最終都獲批准。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旨在幫助本港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而專項基金的機構支援計劃則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有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項目。另一方面，發展支援基金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可提高中小企競爭力的項目，包括開拓海外市場，並且沒有任何地域限制。

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

7.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擔保計劃；該計劃由市場主導，並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旨在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取得融資，以應付業務需要。在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就企業從參與貸款機構取得的核准貸款提供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參與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付擔保費。每筆貸款的利率均屬參與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

8. 鑒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解決可能因信貸收緊而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提供總數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根據特別優惠措施，企業可獲提供八成信貸擔保，而擔保費亦大幅降低。

9. 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最初為 9 個月，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結束。鑒於外圍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自此 3 度延長。⁶ 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下 3 項額外措施：

- (a) 延長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b) 把該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及
- (c) 取消該措施的最低擔保費。

10. 由 2016 年 6 月 1 日推行上述 3 項措施起，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就總貸款年利率為 10 釐或以下的貸款而言，擔保費年率基數會由總貸款年利率的 0.1 減至 0.09，而就總貸款年利率高於 10 釐但不高於 12 釐的貸款而言，擔保費年率基數則會由總貸款年利率的 0.12 減至 0.108。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把最低擔保費年率設定為 0.5% 的規定亦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取消，使總年利率低於 5 釐的貸款亦能因擔保費下降而受惠。

11. 財政司司長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進一步延長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協助企業應付資金周轉的問題。

過往的討論

12.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及政府對受"佔領中環"影響的中小企提供的協助，包括擔保計劃。

13. 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行動，與參與貸款機構商討息率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擔保計劃(包括特別優惠措施)是一個由市場主導的貸款擔保計劃。每宗商業貸款的息率都是參與貸款機構考慮過一籃子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營運、財政及還款能力；信貸類別和性質；以及任何抵押品的類別和質素)而作出的商業決定。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與貸款機構商討息率事宜。

⁶ 按 2013-2014、2014-2015 及 2015-2016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政府 3 度延長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14. 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為金額最高為 1,200 萬元的貸款提供保證的信貸保證計劃和擔保計劃不能惠及中小型零售商，因為大部分中小企可能只需要金額少於 100 萬元的小額貸款，最好免利息及能迅速取得，以便解決迫切的現金周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信貸保證計劃和擔保計劃為任何金額不多於 1,200 萬元的貸款提供擔保。在舉行會議當時，在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批出的個案中，超過 1 400 宗涉及金額 1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15. 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產業轉型升級。為了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行政長官在 2011-2012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幫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16. 財委會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批出撥款後，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視乎資助餘額，當局初步計劃專項基金公開申請期為 5 年，而申請期在有需要時可作出檢討及延長。專項基金設有兩項計劃，分別是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

企業支援計劃

17. 企業支援計劃向個別本港企業提供資助，推行項目以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市場銷售，從而提升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

18. 資助會按對等原則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 3 個核准項目。每個項目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每家企業在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

19. 企業支援計劃於 2015 年 8 月加推"ESP 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ESP 申請易")。在"ESP 申請易"下，申請企業須填妥簡化的申請表格。資助會按照對等原則在項目完成後發放，而每個項目最多可獲 20 萬元的資助，並須於 12 個月內完成。"ESP 申請易"下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會計入每家企業在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累計資助

上限，每間企業在企業支援計劃(包括"ESP 申請易")下可合共獲資助最多 3 個項目。

20.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企業支援計劃已處理 1 397 宗申請，其中獲批核/有條件批核的申請共 640 宗，涉及批核資助金額約 2 億 4,000 萬元。

機構支援計劃

21. 機構支援計劃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有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項目，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22. 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500 萬元或項目核准開支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申請者須負責餘下 10%的項目開支，並可以現金、實物或贊助形式支付。每個項目必須在 3 年內完成。

2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累積申請數目為 179 宗，其中共 59 宗申請獲得批准，批出資助金額逾 1 億 9,400 萬元。

過往的討論

24. 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專項基金的最新推行進度。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審批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

25. 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轉達中小企的關注，指企業支援計劃的審核準則有欠清晰，審核過程不公平和不透明。政府當局表示，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會經過 3 層審核過程。擔任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會先就申請進行初步評核，然後交由跨部門小組審閱。跨部門小組會就申請作出建議，以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批准。

26. 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的撤回率偏高，並詢問申請指引是否充分清晰，以及推廣及宣傳工作是否足夠，以加強申請企業對申請要求和程序的了解。

27. 政府當局表示，在一些個案中，申請企業的業務計劃並不完全符合專項基金的目標和要求。在其他個案中，有關企業未能應

生產力促進局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因而決定不再繼續申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審視被撤回的申請，研究可如何改善推廣及宣傳工作，以進一步協助企業更清楚地了解成功申請所需達到的要求和當中的訣竅。

28. 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一些協助中小企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高昂費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申請過程中為申請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使該等企業不必求助於中介公司，並可將所批資助有效地用於項目的推行。

29. 政府當局表示，在企業支援計劃下，企業可申請資助，以委聘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協助制訂全盤業務發展計劃，而政府當局在審批申請時，已特別注意與委聘顧問有關的開支，確保這些開支在項目獲批的資助額中所佔比例不會不合理地偏高。

立法會質詢

30. 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當中問及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有否就協助中小企度過經濟不景氣作充分準備及制訂應對措施，以及政府會否重新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31. 政府當局回覆，為協助中小企在商業信貸市場上取得貸款，並減低其借貸成本，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延長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詳情載於第 9 及 10 段)。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推行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協助中小企融資、拓展市場及提升競爭力，包括專項基金(詳情載於第 15 至 23 段)。面對外圍經濟環境不穩，政府當局已在擔保計劃下推出特別優惠措施，中小企亦可在常設的信貸保證計劃下取得貸款，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最新情況

32.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延長專項基金及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的安排及最新推行進度，以及為中小企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

相關文件

3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4 月 12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6/4/2013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832/12-13(07)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就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832/12-13(08)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280/12-13 號文件</u>)
15/4/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1236/13-14(03)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1236/13-14(04)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593/13-14 號文件</u>)
21/10/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政府對受'佔領中環'影響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協助"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53/14-15(08)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212/14-15 號文件</u>)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7/3/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632/14-15(03)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632/14-15(04)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819/14-15 號文件</u>)
16/6/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為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及推行優化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971/14-15(05)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就增加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承擔額及推行改善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971/14-15(06)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223/14-15 號文件</u>)
17/7/2015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提交的文件 (<u>FCR(2015-16)26</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FC67/15-16 號文件</u>)
21/4/2016 (發出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831/15-16(01)號文件</u>)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5/5/2016	立法會	林健鋒議員就"協助中小企應對經濟不景氣"提出的第十項質詢 (議事錄) (第 7395 至 7399 頁)